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(範例)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○○○○○○
王○○ (英文姓名)	○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電子信箱	○○○○○○
身分證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	連絡電話	公：○○	宅：○○
手機	09○○-○○			
應徵單位	本院研究中心			

(請黏貼 1 吋照片 1 張)  
(得以電子檔代之)

應徵職級(請擇一勾選)  助理研究員     副研究員     研究員

大專以上學歷 (由近至遠)	學校名稱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)	系所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)	學位名稱	修業起訖年月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並以國曆記載填寫)	授予學位年月 (應與畢業證書相符並以國曆記載填寫)	國家及地區
	國立○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	博士	103年9月至109年6月	109年6月	中華民國
	國外學校名稱 (國外學校翻譯中文名稱)	外文系所 (中文系所)	博士	103年9月至109年6月	109年6月	○國 (洲)
	○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	碩士	101年9月至103年6月	103年6月	中華民國
	○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	學士	97年9月至101年7月	101年7月	中華民國

學位論文	碩士論文名稱	○○○	指導教授姓名	○○○
	博士論文名稱	○○○	指導教授姓名	○○○

主要經歷 (由近至遠) (請附相關服務證明)	服務機關(單位)名稱	職稱	專任或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合計年資
	○○○		專任	110年1月至今	0年2月
	○○○		專任	95年1月至109年11月	14年11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

學術專長

**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(無者免填)(是否通過均須填寫並提供證書影本)**

送審等級	送審代表著作名稱	是否通過	審定年月 (年資起計時間)	證書字號
助理教授	送審著作名稱	是	110年2月	助理字第○○號
講師	送審著作名稱	否	95年6月	講字第○○號

## 本次送審著作目錄

說明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應符合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（請自行參閱）。本表所填資料為本院評審時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且事後不得變更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2. 曾送審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，依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規定，不得再列為本表中之代表著作。
3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，送審人至多擇定五件送審著作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

<b>具結確認事項</b> (請打勾確認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。(詳備註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b>本次審查類別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(文憑送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
---------------	--

代表著作	著作名稱：博士論文名稱	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：	
	出版年月(以國立記載)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審查類科	是否合著
	111 年 2 月	28659	課程與教學	中文	人文社會	否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專章名稱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收錄於○○等著《專書名稱》				期刊卷期：ISBN 112-152-152-000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1	110 年 1 月	20005	課程與教學	中文	林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英文文章名稱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期刊名稱				期刊卷期：66 卷 1 期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2	109 年 3 月	2500	課程與教學	英文	無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：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3					無

參考著作	著作名稱：					
	序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	期刊卷期：
		出版年月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	4					無

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簽章

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

備註：

1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
  - (1)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 - (2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 - (3)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2. 本次送審著作，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50406 號函，所稱「公開」規定：
  - (1) 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。
  - (2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。
  - (3) 無法查得，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、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3. 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著作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，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。(注意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。)
4. 請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》及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》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。